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景裕

被告 謝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所指之附表，補正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05年3月15日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缺漏附表，而與原本不符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